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9011 號函頒訂）
- 二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研習語文興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三、競賽項目及組別：
- 國語文類組（高一組、高二、三組，共 2 組）：演說、朗讀。
(高一、二、三不分組)：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。
 - 閩南語類組（高一、二、三不分組）：閩南語朗讀。
 - 客家語類組（高一、二、三不分組）：客家語朗讀。
- 四、競賽資格與名額：本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每項目應選派 1 至 2 位同學參加（高三自由報名），閩南語朗讀與客家語朗讀則不在此限。每位學生得跨項報名，惟以兩項為限。
- 五、競賽日程及評審項目：

動態組					
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評審項目	注意事項
高一至高三國語 演說	112.12.07 (四)	第 5、6、7 節	高一： 行政大樓 3F 遠距教室 高二、三： 行政大樓 4F 視聽教室二 不分年級 抽題+準備： 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	1. 語音（聲韻調）45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 45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10% 4. 時間：每人限時 4 分鐘。超過或不足半分鐘以上，每 30 秒扣總分一分（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）。	1. 比賽序號依電腦亂數排列安排之。（比賽前一天 公布，可上網查詢）。 2. 上臺前 30 分鐘抽題。 3. 過一分鐘未上臺，以棄 權論，之後即由下一號 上台演說。上臺時只能 報序號， <u>不可報班級、姓名</u> 。 4. 遇上下課鐘聲即為中場 休息時間，不影響比賽 之進行。
高一國語 朗讀	112.12.07 (四)	第 5、6、7 節	英華樓 2F 視聽教室五 抽題+準備： 英華樓 2F 英法教室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50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 40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10% 4. 時間：每人限時 3 分鐘 (3 分鐘到，按鈴即下臺)。	1. 朗讀題材由教學組統一 訂定（預計於 12/1 公布 在學校首頁，可上網查詢）。 2. 比賽序號依電腦亂數排列安排之。（比賽前一天 公布，可上網查詢）。 3. 上臺前 6 分鐘抽題，逾 1 分鐘未上臺以棄權論。 4. 遇上下課鐘聲即為中場 休息時間，不影響比賽 之進行。
高二、三國語	112.12.21 (四)				

動態組

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評審項目	注意事項
朗讀 閩南語	112.12.21 (四)	第 5、6 節	英華樓 4F 永續發展中心 抽題+準備： 英華樓 2F 216 教室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(評分標準同國語演說) 4. 時間：每人限時 2 分鐘。超過或不足半分鐘以上，每 30 秒扣總分一分（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）。	1. 朗讀題材由教學組統一訂定（預計於 12/1 公布在學校首頁，可上網查詢）。 2. 比賽序號依電腦亂數排列安排之。（比賽前一天公布，可上網查詢）。 3. 上臺前 4 分鐘抽題，逾 1 分鐘未上臺以棄權論。 4. 遇上下課鐘聲即為中場休息時間，不影響比賽之進行。
朗讀 客家語	112.12.18 (一)	第 6 節	圖書館視聽室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50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40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 時間：每人限時 3 分鐘（3 分鐘到按鈴即下臺）。	1. 朗讀題材由教學組統一訂定（預計於 12/1 公布在學校首頁，可上網查詢）。 2. 比賽序號依電腦亂數排列安排之。（比賽前一天公布，可上網查詢）。

靜態組

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評審項目	注意事項
作文 國語	112.12.06 (三)	第 5、6 節	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	1. 內容與結構 50% 2. 邏輯與修辭 40% 3. 書法與標點 10%	1. 題目當場公布，以白話文寫作，且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2.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 3. 限時 90 分鐘。
寫字 國語	112.12.06 (三)	第 7 節	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	1. 正確與迅速 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，未完成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 2. 筆法 50% 3. 結構與章法 50%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比賽用紙當場發給每人一張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字體大小每字為七公分正方(共 50 字)，書寫文具自備(含墨汁、毛筆及襯布等)。 2. 限時 40 分鐘。

動態組

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評審項目	注意事項
字 音 字 形	國 語	112.12.06 (三)	第 1 節 <u>8:20~8:30</u>	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	1. 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。 2. 不論國字還是注音，錯一字扣 0.5 分， <u>塗改一律不計分</u> 。 3. 限時 10 分鐘。

六、報名：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6:30 止，報名簽章完畢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七、獎懲規定：各項各組優勝前五名（經評審認定未達水準者，得從缺）均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，同時前三名加發禮券（前三名次中，每一名次僅能一位參賽者獲獎），禮券由合作社提供。報名後無故未出賽者，每項競賽記警告乙次。

八、臺北市語文競賽：競賽後各項目優勝同學由評審老師擇優一名加以集訓，組成代表隊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北市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表 (班級留存)

班級	年 班	學藝股長 簽名		國文老師 簽名		導師簽名		
項目	以下項目應選派 1 至 2 位同學參加 (高三自由報名)							
	國語演說		國語朗讀		作 文		寫 字	
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
	以下項目自由報名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11 月 29 日 (星期三) 16:30 前</u> <u>請將報名表送至教學組</u>，逾時不受理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繳交日期：</div>			
	閩南語朗讀		客家語朗讀					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			

臺北市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表 (送教學組)

班級	年 班	學藝股長 簽名		國文老師 簽名		導師簽名		
項目	以下項目應選派 1 至 2 位同學參加 (高三自由報名)							
	國語演說		國語朗讀		作 文		寫 字	
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
	以下項目自由報名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11 月 29 日 (星期三) 16:30 前</u> <u>請將報名表送至教學組</u>，逾時不受理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繳交日期：</div>			
	閩南語朗讀		客家語朗讀					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			